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,319,431,898.39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母公司）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19,996,389.54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均为负，在兼顾公司目前经营情况、2025 年资金安排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